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授权日，向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7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